#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度職前訓練班「靚甲美睫培訓班-新住民優先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1. 年滿 15 歲以上,有意從事靚甲美睫相關工作之失業或待業勞工。
-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3.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 ⊙訓練時數:147 小時。⊙招訓人數:每班30 人。
- ⊙訓練內容:(本中心保有課程更動權利)

凝膠指甲、凝膠穿戴甲延長、凝膠簡易延長、手部修整課程、嫁接技巧等。

###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 名稱	訓練 人數	時數	報名截 止日期	訓練起 迄日期	上課時間	自行負 擔費用	上課地點
靚甲美睫培訓班- 新住民優先班	30	147	7/22 (-)	7/29 至 8/29	每週一至四 08:30~17:00	3,647 元	製保家商 (新北市三重 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	甄試地點
7/24( <i>≤</i> )14:00	面試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一般教室)

### ⊙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王小姐(02)8969-2150 分機202,電子信箱: <u>ar9579@ntpc.gov.tw</u>, 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 (請在背面以正楷寫上班別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或開課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具新住民身份者)。
- 5. 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具新住民身份者)。
- 6.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 7. 報名參訓切結書。
- 8.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 9. 開訓前1個月內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正本(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 ⊙訓練費用:

-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3. 新住民身分者。
- (二)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開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 不予退費。
  -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 2. 職業工會(農、漁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邀請專業師資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

- (一) 本班為新住民優先班, 具新住民身分者, 面試合格即優先錄訓。
- (二)一般民眾面試合格者依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
- (三) 甄試日前一天,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 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 (四)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 ⊙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 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二)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四)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五)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曠課時數超過 4%或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 10%者,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六)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7月22日)先洽詢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須自行負責:
  - 1.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皆為一式三份)。
  - 2.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須先取得「開訓日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八) 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九) 本班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一)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直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 (二)繳納方式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 (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 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 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 如第2頁所附之繳費單, 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 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 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三)繳費後,請務必於 3 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逕列備取名額。
- (四)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度職前訓練班「靚甲美睫培訓班-新住民優先班」週課表

承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訓練起訖時間:113年07月29日~113年8月29日(學科7小時,術科140小時)

週別	課程時間	上課時間	課程職類	學術科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7月29日	08:30     17:00	開訓/美睫課程 (42 小時)	術	學科/何謂嫁接、種與植睫毛/日式嫁接 VS 韓式嫁接/假人嫁接工具的認識與挑選/美睫嫁接黑膠成分解析/紙上嫁接學習(一)	侯佩宜
第一	7月30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指甲) (49 小時)	術	凝膠學科/產品的了解及化學式(凝膠)/凝膠商品的維護與清潔/前置作業安全不傷甲/凝膠上色操作要領說明/真甲拋物線完美製作(建甲強化)	歐玟利
週	7月31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指甲) (49 小時)	術	各種安全卸甲的方式示範/鑚飾搭配 (平面鑽與結構說明)/法是貼法/蝴 蝶結貼法/裸空愛心貼法/扎實愛心 貼法/圓形立體鑽式貼法說明)	歐玟利
	8月1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指甲) (49 小時)	術	花卉彩繪圓花與外拉花/花卉彩繪櫻 花與玫瑰/	歐玟利
	8月5日	09:00       17:00	美睫課程 (42 小時)	術	卸除睫毛產品解析/美睫黑膠正確使 用及保存/美睫睫毛尺寸認識/環境 衛生與消毒作業/操作安全及緊急處 理/假人頭嫁接實作/密合度訓練	侯佩宜
第二	8月6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指甲) (49 小時)	術	做底量染&拓印/線條穩定度練習/線 條彩繪(格紋製作)/星空貼多層次/ 亮片夾心/魔鏡粉處理運用/	歐玟利
週	8月7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指甲) (49 小時)	術	琥珀甲製作&腮紅甲製作/豹紋製作/ 貝殼甲/水滴寶寶製作	歐玟利
	8月8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指甲) (49 小時)	術	罐裝膠大理石多層次/刮除技法堆疊層次/瓶裝乳白漸層技巧/罐裝漸層技巧/毛尼款式	歐玟利
第三週	8月12日	09:00       17:00	美睫課程 (42 小時)	術	睫毛生理學/眼球構造解析/睫毛 SPA 課程/桌面擺放說明/嫁接技巧測試	侯佩宜

		I		1		
	8月13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指甲) (49 小時)	術	水染花卉/天空之城/初級大理石製作(一)/日式大理石製作(二)/美式 大理石製作(三)/石紋解說	歐玟利
	8月14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穿戴甲延長) (14 小時)	術	市面上穿戴甲說明/臨時性穿戴甲穿 戴示範與練習/溫熱水可脫式穿戴甲 示範與練習/固定型穿戴甲示範與說 明	歐玟利
	8月15日	09:00       17:00	美甲 (凝膠簡易延長) (14 小時)	術	俄羅斯式軟管延長製作示範與練習/延長磨型示範與練習	侯佩宜
	8月19日	09:00       17:00	美睫課程 (42 小時)	術	嫁接技巧測試/假人頭嫁接技巧考試 /卸除睫毛操作要領示範與練習	侯佩宜
	8月20日	09:00       17:00	美甲 (手部修整課程) (35 小時)	術	指甲知識學科/皮膚構造/骨骼構造/ 消毒法解說/磨棒介紹及磨棒的拿法 /指甲判斷/外型修整方式與形狀解 說(五大型修型)/	歐玟利
第四週	8月21日	09:00       17:00	美甲 (手部修整課程) (35 小時)	術	日式指面護理/桌面擺盤方式. DVD 修整觀看/消毒(擦拭法)學習/櫸木棒的製作及使用/剛推棒的使用(推甘皮不傷甲方式)/日式甘皮剪使用方式學習	侯佩宜
	8月22日	09:00     17:00	美甲 (手部修整課程) (35 小時)	術	去除甲油方式及上色全面/上色技巧(法式.漸層)(指甲油)	侯佩宜
	8月23日	09:00   17:00	美睫課程 (42 小時)	術	真人嫁接工具的認識與挑選/真人睫 毛嫁接實作/真人手勢訓練/真人密 合度訓練/拍照練習	侯佩宜
	8月26日	09:00       17:00	美甲 (手部修整課程) (35 小時)	術	手部修整流程總複習/互相對做	侯佩宜
第五週	8月27日	09:00       17:00	其他	學	勞工法令、職場倫理、求職面試技巧 及就業趨勢分析、性別平等	張浩峰
	8月28日	09:00       17:00	美甲 (手部修整課程) (35 小時)	術	手部流程總複習二(含凝膠上色+直線測試+圓點測試)	歐玟利
	8月29日	09:00       17:00	美睫課程 (42 小時)	術	眼型判斷/睫毛顧客操作全程了解/ 嫁接睫毛後的注意事項/睫毛回補原 則與技巧/環境衛生與消毒作業/市 場分析與網路行銷手法	侯佩宜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3年度職前訓練班「靚甲美睫培訓班-新住民優先班」報名表

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填	真表人: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	为为			性 別	□ 男	□ 女		<b>吋相片</b>	
人基	聯絡電話	(f 1/k) (京田) 黏貼處							
本本	聯絡地址								
資									
料	電子郵件								
	學 歷	□小學	:	中 □高中(耶	哉) □專科 [	□大學 □碩士	- □博士		
		訓練	報名						一般失業者
	報名班別	起迄	截止	甄試時間	間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	地點	負擔部分訓
		日期	日期						練費用
7/29				區金城路1段	每週一至四 08:30~17:00		市三重 E北路	3,647 元	
身份別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別別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齢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b>得知</b>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訊息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新住民網路學 管道 習課程(Youtube 影片) □ 11. 其他									
m	→ □ 同意耶	哉訓 中心	於提供	<b>共職業訓練及</b> 就	<b>光業服務時使用</b>	個人資料。		申請	<b>青人簽章</b>
個人	詢 □ 同意由	<b>自本中心</b>	代為查	<b>直詢勞保明細表</b>	<b>ۇ</b> °				4, - 20 1
資料	使 □ 不同意	意由本中	心代為	<b>占查詢勞保明</b> 細	<b>田表(由個人自行</b>	申請提供)。			
		次審閱	以上資	料是否填寫完	整,於確認後	簽章。			
			(此	欄位為本中心	審查資格之用	,欲報名者請	勿填寫)		
	□ 報名表	長 (請以	<b>L</b> 正楷填	真寫完整,並於	<b>冷申請人簽章處</b>	.簽名或蓋章)	0		
	□ 1 吋相	片(請	在背面	以正楷寫上班	別及姓名)。				
報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資		白口名簿	影本1	份或開課前3	<b>【個月內戶籍謄</b>	本正本1份	(具新住)	民身份者	<del>"</del> )。
審		阴間居留	證明文	、件 ( 具新住民	(身份者)。				
田	□ 就業份	保險權益	說明暨	·同意書。					
	□ 報名領		書。						
	□ 查詢伯	固人資料	同意書	· o					
	□ 開訓育	前1個月	內所申	·請之勞保明細	田表正本(填寫	查詢個人相關	圖資料同:	意書則第	(附)。

聯 絡 人: 王小姐 聯絡電話: (02)8969-2150 分機 202 電子信箱: <u>ar9579@ntpc.gov.tw</u>

收件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3年度職前訓練班「靚甲美睫培訓班-新住民優先班」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
-------------------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一、 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辨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29 條第 1、2 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2 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 三、權利義務:

中

菙

民

國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 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 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已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 2 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年

月

日

###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u>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u>辦理 <u>113 年靚甲美睫培訓班</u>—新住民優先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 (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 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註:

- 一、 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年滿 20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年滿 20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 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 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 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 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 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 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 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 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 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3 年靚甲美睫培訓班-新住民優先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 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 止:

-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職 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